



101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1/17	認領登記	本案為個人認領外國人為其子女之登記案件。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故案例中,國人欲認領外國人為其子女時,除出具認領同意書之外,尚需檢附 DNA 親子鑑定報告、生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被認領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2/02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	當事人廖○○於 101 年 2 月 2 日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承辦同仁於其填妥回復傳統(漢人)姓名申請書並向相關機關查詢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所定情事後完成該項登記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2. 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3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3/12	死亡登記	<p>本市居民黃○○君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持憑柬埔寨王國核發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內容要旨為「呈上浮在水面的外國人屍體的調查結果報告」之證明文件，辦理其兄之死亡登記。因提憑之證明文件欠缺死亡者之年籍資料及死亡日期，無法確認死亡者之身分，申辦死亡登記產生疑義。</p>	<p>因無前例可循，故陳請上級機關核示。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6918 號函略以：「...按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上開函略以，有關國人黃○○在柬死亡事，本處即請柬埔寨台灣商會查證，獲告同日下午 4 時在當地河流曾尋獲乙具屍體，經查身分確為黃君...」。另該調查結果報告無確定死亡日期，故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得悉此案件日期為其發現死亡日期，嗣後如可確定其死亡日期者，再提證更正。</p>

4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4/20	出生及認領登記	<p>本市居民何○○先生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申請長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惟長女之生母為印尼國人，為保障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制度，應提憑生母之無婚姻狀況證明，俾辦理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惟本案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故本所以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辦理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之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2. 桃園縣政府 99 年 4 月 16 日府民戶字第 0990141640 號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證明)，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3. 桃園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0990383965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制度...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如生父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與未成年子女具親子血緣關係，且該未成年子女與生父同住，由生父負撫育教養之責，同意由生父先行辦理未成年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

5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5/23	收養登記	<p>本市居民王○○與其大陸配偶游○○共同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謝○○為其養女。惟收養日期依大陸(2011)泉通証字第○○號公證書上載明為「其收養關係自2011年2月21日依法登記之日起成立」，復依大陸(2011)泉通証字第1601號公證書上亦載明「王○○(原名謝○○)，于2011年2月21日被收養，王○○的養父是王○○，王○○的養母是游○○」。然，依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司養聲字第87號主文認可王○○於民國100年2月19日收養謝○○為養女。是以，收養日期究為2月21日亦或是2月19日?此為本案應注意之重點之一。尚需注意的是共同收養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效力及成立與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子女之法源依據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之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2. 共同收養者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養母游○○)，故在台無由申請登記，自以在大陸收養登記日(及2011.2.21登記生效)；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即養父王○○)，其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即本國民法第1079之3條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3. 綜觀以上法律依據，僅得於養父個人記事登載收養子女之記事，而收養日期溯及契約成立之時，即民國100年2月19日生效。

6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6/24	結婚登記	當事人陳○○與王○○於101年6月20日申請結婚登記指定101年6月24日為結婚生效日。但女方戶籍地在台南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電腦無法連線，須以電腦連線中斷方式辦理結婚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列印空白結婚登記申請書，用手寫方式填寫申請書請當事人雙方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2. 俟101年6月21日台南市上班上課，電腦連線後，再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結婚登記。3. 因申請書上申請日期為101年6月21日與實際申請日期101年6月20日不同，故俟後要填妥戶籍登記資料維護作業申請書傳真至內政部戶籍作業科維護申請日期為101年6月20日。4. 再以電話確認內政部戶籍作業科有收到傳真文件。5. 將手寫結婚申請書與電腦登打的結婚申請書併同結婚書約等相關文件送審核處，完成結婚登記案件。

7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1/07/18	配偶姓名變更	<p>本案當事人徐 OO 與日籍配偶「新井 OO」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辦妥結婚登記，依當時法律之規定，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氏。因其姓名「新」非百家姓中之姓氏，故取用「宗 O」為其中文姓名。今當事人徐 OO 申請變更其日籍配偶中文姓名為「新井 OO」。</p>	<p>按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82492 號函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爰放寬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辦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取用中文姓名。2. 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3. 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4. 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 1 次。 <p>故依據上開函示，請其檢附變更中文姓名申請者及外僑居留證，辦理徐 OO 配偶姓名變更登記。</p>